

# 县工商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依法负责全县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	法规股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	法规股	
		组织指导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法规股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宣传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法制工作	法规股	
		负责组织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在辖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及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企业监督管理股	
2	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组织指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	注册股	
		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工作	注册股	
		组织指导办理核准企业名称	注册股	
		承担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建设管理;	注册股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注册工作	注册股	

查处违反登记注册管理法规的违

企业监督管理股

		法行为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企业监督管理股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企业监督管理股	
		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办公室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3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规范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和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行为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市场专项治理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承担指导网络市场发展规划和服务工作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性网站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经营者信用监管, 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案件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及监管技术研究与应用;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市场(合同)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 执法体系建设。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4	在县政府领导下, 依法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食品除外),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	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流通领域商品(不含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工作, 适时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及消费警示;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开展农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维权股	

	<p>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p>	<p>规范商品售后服务，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p>	<p>(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p>	
		<p>组织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负责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p>	<p>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p>	
		<p>负责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打造服务社会的品牌窗口，构建服务社会和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负责受理经营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并指挥调度系统单位及时依法处理，督办反馈结果。</p>	<p>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p>	
		<p>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p>	<p>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p>	
5	<p>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p>	<p>负责组织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工作</p>	<p>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p>	
		<p>依法承担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p>	<p>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p>	
		<p>承担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工作</p>	<p>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p>	
		<p>负责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查</p>	<p>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p>	

		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6	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负责组织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根据上级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济检查支队任县大队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7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的工作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工作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广告业发展规划、广告经营审批和广告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10	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	负责商标管理,组织驰名商标、著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名商标的培育推荐工作		
		负责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监察大队的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信用分类管理	企业监督管理股	
		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注册股	
		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经营者信用监管，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市场（合同）规范管理科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负责消费相关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市场维权股 （任县 12315 指挥中心）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活动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及年度检验工作	企业监督管理股	
13	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相关股室	
1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室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医疗广告监管	县工商局	根据医疗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以及上级机关交办，对违反广告进行查处；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认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某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部门依据《医疗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如有违法情况，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部门应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通知工商部门，工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医疗广告，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可根据情况会同市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认定。
2	医疗器械广告监管	县工商局	根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以及上级机关交办，对违反广告进行查处；查处违法医疗器械广告案件涉及到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内容需要认定的，应当将需要认定的内容通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的结果反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	某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核发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如有违法情况，由省食药监部门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并通知工商部门，工商部

					门负责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的查处, 查处违法医疗器械广告涉及专业技术内容需要认定的, 会同省食药监部门作出认定。
3	药品广告 监管	县工商局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机关的通报和处理建议以及上级机关交办对违反广告进行查处; 在查处违法药品广告案件中, 涉及到药品专业技术内容需要认定的, 应当将需要认定的内容通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反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某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布药品广告, 省食药监部门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符合规定的核发《药品广告审查表》, 如有违法情况,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撤销《药品广告审查表》并通知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负责违法药品广告案件的查处, 对于药品广告案件中涉及药品专业技术内容需要认定的, 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认定。异地发布药品广告案例同上。
4	农药广告 监管	县工商局	对违法发布农药广告的, 按照《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六条	某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发布农药广告, 农业部门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符合规定的核发《农药广告审查表》, 如有违法情况, 农业部门收回《农药广告审查表》, 工商部门

					负责违法农药广告查处。
5	兽药广告 监管	县工商局	对违法发布兽药广告的，按照《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某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发布广告，农业部门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如有违法情况，农业部门收回《兽药广告审查表》，工商部门依法违法兽药广告查处。
6	虚假违法 广告专项 整治工作	县工商局	要强化对广告发布媒体自律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广告审查员广告法律法规培训，推动落实《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注重监测结果的深入运用，进一步加大虚假广告案件的查办力度，对虚假广告要有案必查、查处到位，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加强网络广告监管，及时查处网上虚假违法广告；进一步完善广告监管执法体系，建立跨地区的广告案件移送、协查、通报、督办机制，及时查办在多个地区、多个媒体发布的严重虚假违法广告	工商总局等十三个部门《2013年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工商局接到群众举报，某医疗机构网站发布的医疗广告含有违法内容，该网站还为某保健食品做宣传，宣传内容涉嫌违法。同时该网站还链接某色情网站。接到举报后，省工商局立即对该网站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取证，固定有关证据，对其中医疗广告调查是否经过卫生部门审批，对保健食品广告调查是否经过食药监部门审批。若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内容的，工商部门将以违法广告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分别通报卫生和食药监部门，对该网站链接某色情网
		县委宣传部	要加强新闻媒体广告内容导向管理，通过新闻通气会、新闻阅评等形式，及时通报媒体广告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在广告发布活动中加强自律，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媒体公信力；大力支持和积极会同广告监管机关、监察机关和纠风办、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管理部门，推动建立和落实新闻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及不良广告行为领导责任		



			追究制，对新闻媒体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致使严重虚假违法广告屡禁不止、违法率居高不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后果的，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站的情况，立即通报省通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网站，将通知互联网接入服务商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县政府新闻办	要加强对新闻网站和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商业网站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网站严格落实广告审查相关规定，深入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传播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删除网上非法涉性广告和低俗不良广告，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		
		县公安局	要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协作机制，及时打击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行为		
		县卫生部门	加强对医疗广告的监测，以违法违规医疗广告为线索，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医疗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冒用医疗机构、盗用专家名义的，及时通报有关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县发改局	要配合工商等部门规范互联网广告，对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擅自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责令当事人关闭网站，同时通知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并依法追究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对经有关部门书面认定擅自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且拒不整改或违法		

			<p>服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备案，通知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p>		
		<p>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p>	<p>要加强动态监管，日常审读与专项审读、定期检查与临时抽检相结合，监督和督促报刊出版单位严格履行报刊广告审查的法定责任；将报刊广告内容纳入报刊审读和报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体系，完善报刊违规记录数据库，建立报刊违规预警机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对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报刊出版单位的检查，对不执行广告发布审查规定、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报刊出版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下达警示通知书、报刊年检缓验等处理，有关报刊出版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入选政府主办的各类评优评奖范围。要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监督播出机构切实履行广播、电视广告发布审查的法定责任，强化对广播、电视播出的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以及电视购物广告的监听监看，及时开展专项清理，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对发布违规广告的播出机构，及时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对群众多次举报、发布违规广告问题严重的播出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违规频道（率）商业广告播放、暂停频道（率）播出，直至撤销频道（率）、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等处理，并追究播出机构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县食品药品</p>	<p>负责对审查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p>		

		监管局	告的监测和监督检查，依照法定程序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管理部门处理		
		县旅游局	要对以虚假旅游服务广告招徕旅游者的行为加强监管，严厉制止未取得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借发布旅游服务广告擅自或者变相经营旅游服务业务，依法查处旅行社涉嫌无许可经营和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配合工商等部门加强旅游服务广告的管理		
7	打击传销	县工商局	承担打传办日常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各种传销行为和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 《禁止传销条例》；2. 《直销管理条例》	某公司非法传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先后在全国多个省份发展会员10余万人，非法获利近10亿元，手段狡猾、社会不良影响极大，引起各地政府的高度关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为主，多个部门配合协同，在全国协调联动，一举查获这个传销组织，并成功抓捕传销头目，追回大量涉案资金，成功平息了该传销活动。
		县公安局	结合户籍、重点人口、特种行业、房屋租赁的日常管理，发现传销违法犯罪线索，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活动予以打击，对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综治办	把打击传销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作为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加强对论坛、博客、微博客、社交网站等的监管，做好对传销网站、网页内容的查处工作，根据工商、公安机关的认定和处置意见对传销网站依法进行处理		
		县法院	负责督办、指导传销犯罪案件的审判。		

		县检察院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适时介入涉嫌传销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打击传销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行为。		
		县监察局	依法加强行政监督，对传销屡禁不止、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地区，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县发改局	按照《直销管理条例》要求，做好直销企业和申请直销企业的申请文件、资料的报送以及直销服务网点核查工作。配合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传销行为。		
		县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教育引导，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		
		县民政局	依法做好对需要救助的传销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持，保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督导检查、集中执法、举报奖励以及劝返传销人员等所需费用。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环境。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做好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县金融办	依法协调金融机构，协助执法机关做好对传销组织者或经营者、骨干分子的账户查询、暂停结算、资金冻结等协调工作，打击利用		

			传销非法集资行为。		
		县发改局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对利用互联网传销和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根据公安、工商机关的处罚决定情况，对相关网站进行查处。		
8	无照经营 查处取缔	县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取缔无需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但应当办理营业执照而未办理，已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09〕14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88号）	某经营者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擅自开展经营活动，如果从事需要办理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即先办理许可证后才能办理营业执照（例如危险化学品等），如果没有取得许可证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由许可审批部门负责查处取缔；如果从事的是一般经营项目，即不需要先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就可申请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如服装鞋帽等，或者从事需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已经取得前置许可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取缔。
		县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发改局、质监局、环保局、食药监局、安监局等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或批准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未经本部门许可或批准，已被本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或批准手续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县工商局	维护消费者权益，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	李某持某超市卡到超市消费，消费过程中出现超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县财政局	负责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物卡进行公		

			款消费等行为。	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2011〕25号);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此类情况要向工商部门投诉;如在购卡过程中发现出具的发票是虚假发票的,要向税务部门投诉;如发现超市发卡过程中出现面值超过5000元等违规发卡情况的,要向商务部门投诉;对于多用途预付卡要向人民银行投诉;针对预付卡出现的腐败问题要向监察部门进行投诉。
		县发改局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县地税局	负责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查处发卡人在收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10	民用品维修行为监管	县工商局	指导全县工商部门承担从事营业性民用电器、交通工具、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照相摄像器材、运动健身器材等民用品维修活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的监管责任,对民用品生产、经销单位的售后维修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维修市场秩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3.《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河北省民用品维修企业监督管理规定》(2007年4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修订); 6.《河北省农业机械维	某消费者购买一辆家用轿车,不久发现该车有故障,经4S店维修后,又出现质量问题,对这家4S店进行投诉举报。如是三包期内家用汽车出现质量问题由质检部门负责,如更换的是假冒伪劣零配件由工商部门负责。申请成立农业机械维修企业的,先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向县级农业部门申请领取《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方可开业。在维修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由农业
		县质监局	对相关企业遵守“汽车三包”规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汽车三包”信息公开制度。		
		县农业局	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修管理办法》(1996年3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58号发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修订); 7.《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部门处理;如经营行为违反维修市场秩序的,由工商部门处理。
11	商品交易市场管理	县工商局	工商部门依法登记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对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等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及时化解各类消费纠纷;积极参与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市场开办者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指导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开展信用建设和文明诚信市场、平安市场创建工作。	1.《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2.各职能部门的“三定”方案;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	某地开展平安市场创建活动,明确工商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创建措施落实到位。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类交易市场加强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市场主办单位配备安保人员,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和消防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规章制度;依法打击侵害经营者、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县农业局	负责活禽经营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依法做好农资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		

			违法犯罪行为。		
		县卫生行政部门	负责对市场高暴露人员为主的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监测。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督促指导市场主办者、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县安全监管局	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市场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县质监局	负责依法对进入市场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计量产品、节能产品、特种设备等实施严格监管；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发；对市场内餐饮、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市场内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对进入市场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	负责督促交易市场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倡导明码实价；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建立完		



			善的价格举报制度，受理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投诉举报。		
12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县工商局	开展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开展网络交易主体的在线监测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某地工商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发现某个网站是虚假主体网站，按照相关规定，通知提请通信管理部门关闭该网站。
		县发改局	推动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文广新局	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县财政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财政部批准的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13	流通领域农药商品监管	县工商局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某地工商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对某农资经营户经销的某农药商品进行检查，发现其所销售的农药在广告中有夸大宣传效用的情形，遂依法予以处理。该农业商品由本地某企业生产，因涉嫌质量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当地质监和农业部门依法查处。
		县农业局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质监局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14	流通领域农作物种子商品监管	县工商局	配合农业主管部门做好种子市场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某地工商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对某农资经营户经销的种子商品进行检查，发现其所销售的种子在外包装标签内容不符规定，还涉嫌质量问题，遂责令其停止销售，并按照
		县农业局	负责种子管理的牵头协调。		
		县工商局	对从事皮棉经营业务的经营者进行注册登记；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移送，吊销棉花经营者营业执照。		

					相关规定,通知当地农业部门共同查处,经农业部门质量检测,发现该种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农业部门依法进行了查处。
16	粮食流通管理	县粮食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	某工商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某企业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粮食收购”事项而从事粮食收购,该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以粮食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工商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7	生猪屠宰管理	县农业局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5号);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年第3	某工商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某市场内个体摊贩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县环境保护局	配合农业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		
		县工商局	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办理登记手续。对		

			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对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和集体伙食单位违法购买肉类产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号	的生猪产品，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该摊贩进行处罚。
1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主管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函》。	某工商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其它产品，对其做出了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理。
		县农业局	主管水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管理工作。		
		县工商局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销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理。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某工商局接到同级农业部门发来的农产品监测报告，反映出某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质量不合格，该局按照法律规定及“三定”方案职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工商局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五十条及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及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某交警发现一大货车不符合生产标准,存在道路安全隐患,依法予以处罚后,将源头生产企业线索函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检部门对车辆生产企业生产非标车辆行为调查核实、予以处罚后,认为该企业违法情节严重,遂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县工商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根据有关部门的通报,有营业执照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发改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进行监管处罚。		
21	盐业管理	县供销社	主管全县盐业工作。负责贯彻国家盐业法规政策;负责全市盐的资源开发、生产、调拨、销售的管理和监督;查处全市盐业违法案件等。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1号)	某工商机关接到盐业主管部门通知,某盐业生产企业违反《盐业管理条例》情节特别严重,工商机关配合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违反《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		

			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县工商局	对违反《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县卫生行政部门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公安机关牵头组织协调，加大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力度，依法查处各种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点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等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重点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生产、经营、仓储情况的监督检查，商务、海关等部门重点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情况；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工商部门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提请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负责监督对专项行动期间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
		县公安局	指导、协调全县区域内监督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对跨区域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牵头制定、实施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制度。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安全监管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工商局	依法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或者经有关部门提请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县环境保护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的查处。		

					工作；物价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价格进行监控监管；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出口敏感地区的货柜和罐装货物的抽检，防范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加大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力度。多部门联合制定有关文件，防止易制毒化学品的非法流动。
2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县发改局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县工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县环境保护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县工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	《互联网上网服	

	业场所管理		经营活动。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5	烟草专卖零售管理	县烟草专卖局	负责检查辖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 负责对无证经营的卷烟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负责将无证经营案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1997〕223 号)	
		县工商局	负责受理移交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案件, 负责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进行处罚。		
26	报废汽车回收经营市场监管	县发改局	负责流通市场行业管理, 负责审核汽车报废回收行业经营资格。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状况实施监督, 堵塞销赃渠道。		
		县环保局	负责对有害废旧物资污染环境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工商局	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2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县质监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 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县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查		

			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安全监督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		



			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县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邮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8	烟花爆竹监管	县质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令)	
		县工商局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有关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3. 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提供消费者现场咨询，接受消费投诉举报。	市场维权股 (任县12315指挥中心)	7631315
2	推动个体私营经济领域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个体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引导个体私营经营者守法、诚信、文明经营。	个私协会	7631158
3	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开展自律活动	组织个体私营经营者开展自律活动，培养、推荐和宣传先进典型。	个私协会	7631158
4	反映个体私营企业的合理诉求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状况，掌握个体私营经营者的合理诉求	个私协会	7631158
5	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	对个体私营经营者进行培训，开展理论研讨、经验交流、发展论坛等活动；了解个体私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开展融资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人才引进、用工招聘、招商引资、商务考察、展览展销等活动。	个私协会	7631158
6	维护个体私营经营者合法权益	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支持等法律维权服务，开展化解矛盾和调解经济纠纷工作	个私协会	7631158
7	企业基本信息查询	查询本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	注册股	7631179
8	服务“三农”	“三夏”、“三秋”期间组织维修企业到田间地头维修农机具	市场维权股	7631005
9	维修从业人员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民用品维修从业人员技术培训	市场维权股	7631005

10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提供消费信息；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任县区域性消费调查，开展对消费行为、消费心理、消费结构、消费趋势等问题的研究，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对侵权行为通过大众媒体进行揭露批评；组织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为消费者消费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撰写消费提示；编印、散发消费教育资料，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消费者协会	7631315
11	法律援助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对重大、疑难投诉案件提请技术鉴定，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消费者协会	7631315
12	商品和服务的社会评议活动	对商品和服务开展消费评议活动，根据评议结果推荐消费者满意产品；根据消费者反映的热点，组织消费者进行消费体察、体验	消费者协会	7631315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广告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我县广告监管工作，明确工商局在广告监管领域的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避免管理缺位、错位、越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凡经广告经营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主体，均应接受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县工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广告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
- （二）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广告经营资格；
- （三）是否按照审批登记的事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 （四）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合同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执行《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的情况；
- （六）是否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七)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实地检查、审查。

(二) 利用国家广告监管中心平台进行网上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开展行政约谈，加强指导；运用国家广告监管中心监测结果进行广告分析评价。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对于省、市局转办的违法广告案件线索，要按时办结案件，并及时向省、市局反馈实名举报人举报案件查办结果。

(二) 县级媒体纳入到国家广告数据中心广告监管平台后，县工商局要指定一名“广告监管平台专管员”，及时登陆“国家广告数据中心广告监管平台”，查看相关数据，及时按操作规程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或轻微违法现象的媒体，依法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2、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媒体，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其违法情节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规定作出罚款、停止广告发布业务直至缴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3、对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屡查屡犯的媒体，应向当地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通报，并列入信用监管

记录向社会公示；

4、充分发挥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的职能，增强监管合力，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广告实施专项整治；

5、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二）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的质量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质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的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流通领域商品（食品除外）质量监督管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验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抽检实施方案。

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承检机构、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

## （二）实施抽检。

抽检时，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应按经营者进货价格购买。检验不进行破坏性测试且对样品质量不造成实质影响的，检验用样品可以由经营者无偿提供。抽检所需备份样品由经营者无偿提供。

## （三）初检结果及告知。

承检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工作，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初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

## （四）复检申请及复检实施。

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 （三）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企业信息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检查的方式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的程序：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2、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的程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直接对企业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管理**

为正确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杜绝违法裁量、随意裁量、

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省市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相关文件，结合我县工商执法实际，县工商局制定如下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一、适用范围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基层分局。

##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案件当事人。对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基本相同的案件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做到前后一致、遵循惯例、等同对待。

（二）过罚相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综合裁量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体现立法目的和精神，符合社会公认的基本准则和价值目标，要全面考量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具体情况，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

（四）程序正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制裁违法行为是手段，教育案件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是目的。

### 三、主要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危害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正确、适当确定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 四、标准规范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行为公正性和合理性，县工商局发布了《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多环节、多角度、多举措开展监督活动。应当在案卷评查、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年度考核等检查中加强对自由裁量部分的审查力度。对不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在自由裁量中存在过错、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